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0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余盈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「無顯著風險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態樣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3684號公告訂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016036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無顯著風險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態樣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2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1326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